

货物类政府采购询价 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中宁县相关企业重点区域长城主体实施围网
隔离工程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XYT-2022-38

采 购 人：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代理机构：宁夏阳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目录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受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委托，宁夏阳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宁县相关企业重点区域长城主体实施围网隔离工程采购项目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邀请招标，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YT-2022-38

项目名称：中宁县相关企业重点区域长城主体实施围网隔离工程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41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数量及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5）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该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件）；

（3）供应商需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4) 中宁县政府投资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5)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以上资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需保证复印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网上获取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3、凡有意参加本次询价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30（北
5

京时间）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及报名表发送邮件至 nxytgs@126.Com 进行报名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确认报名结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宁夏阳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阳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澄清/变更公告”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2、所有进入场地的人员均需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交易主体疫情防控承诺书》查验，并将健康码和行程码截图打印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代理机构。每家供应商只允许1人到场参与开标，开标后在场外等候，后附《交易主体疫情防控承诺书》），

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

联系方式：17795553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阳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恒达平安家园对面 16 号房

联系方式：17709505600/19530313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孙学向

电话：17795553252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玉泉/黄佳

电话：17709505600/19530313979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阳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宁县相关企业重点区域长城主体实施围网隔离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数量及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2	采购人：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地 址：中宁县平安东街 电 话：1779555325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阳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恒达平安家园对面 16 号房 业务联系人：张玉泉/黄佳 联系电话：17709505600/19530313979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件）； （3）供应商需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4）中宁县政府投资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5）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

	<p>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以上资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需保证复印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分包或转包。</p>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 410000.00 元
11	<p>保证金： 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 <u>2022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u> 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记录，该记录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力参考因素。</p>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u>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建议双面打印，电子版 U 盘壹份）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阳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询价小组组成：共 3 人，采购方评委 1 名，其余 2 名从中卫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开标时间： <u>2022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宁夏阳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7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u> （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8	核心产品：/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是、否）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是、否）
2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

	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5)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该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询价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询价供应商：以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 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 4. 2 以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1. 4. 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4. 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4. 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 4. 1 的规定。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

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8.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 8.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 8.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 8.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 8.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8. 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询价有关的费用。

（二）询价文件

4. 询价通知书构成

4. 1 询价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询价通知书中有关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询价通知书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询价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

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_____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

代理人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

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询价评审

18. 成立询价小组

18.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询价的资格。

18.3 询价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并让其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4.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询价

19.1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19.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询价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

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询价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询价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 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区域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天元锰业固废场区域	草原网	1、成品购买、安装（牛栏网、Y型作用：适用于草原网固定Q235钢材）。 2、规格：宽≥1.1m*9根丝；网格≥15cm*15cm。 3、材质：钢制，表面光滑均匀。	米	2600
		草原网固定立柱	1、草原网与立柱采用钢丝固定连接。 2、立柱间隔3m/根。 3、规格：高≥1.7m。	个	867
2	金沙大沟东侧乌玛高速桥洞--中宁至中卫工业园区桥洞（兴尔泰产业园区域）	草原网	1、成品购买、安装（牛栏网、Y型作用：适用于草原网固定Q235钢材）。 2、规格：宽≥1.1m*9根丝；网格≥15cm*15cm。 3、材质：钢制，表面光滑均匀。	米	8180
		草原网固定立柱	1、草原网与立柱采用钢丝固定连接。 2、立柱间隔3m/根。 3、规格：高≥1.7m。	个	3000

注：1、该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机械平整及挖填土方、设备、设备安装、售后、相关部门验收及服务期内的维护保养、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能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运行所必须的材料，投标人一旦中标，则表示了解并认同招标方需求且无异议。如因投标人的错算、漏算所导致的任何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以上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须作出达不到要求的经济处罚承诺书，未作出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委托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买 方：

卖 方：

买方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询价小组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机关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卖方应严格按照如下清单的要求提交货物（表格不够填写，另附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小写（¥）：

上述合同总金额中包括产品的总价、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培训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卖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买方无须再为

实现本合同目的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如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三）付款条件及方式

1. 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买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资金结算书》，分期向卖方支付合同款，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使用问题或卖方已全部妥善解决完毕质量保证期内的相关质量问题后，经卖方提出书面申请且买方确认无误后的日内付清。

2. 实行买方直接支付的，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并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买方及有权部门对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分期向卖方支付合同款，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使用问题或卖方已全部妥善解决完毕质量保证期内的相关质量问题后，经卖方提出书面申请且买方确认无误后的日内付清。

（四）供货时间

卖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手续和费用。

(五) 质量标准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 卖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卖方自己负责，买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

(七) 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设计、监造等)一式____份。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卖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指导、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

3. 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5. 买方收货后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八) 产品包装和保管

1. 合同产品均由____包装，适应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导轨采用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要求。

2. 因卖方或卖方委托的承运人原因，导致合同设备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受损的，由卖方自行解决。

3. 合同产品的风险在合同产品经买方及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且办妥交接手续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九）验收

1. 买方负责产品的到货初验。

（1）卖方必须在到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测试与验收的方案。

（2）买方初步验收时仅就设备的数量、是否具有合格证明进行形式上的查验，不负责质量验收，具体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以设备安装完毕并经买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3）卖方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买方有权拒绝验收，由卖方将货物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及地点送达，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不视为卖方完成了交货义务，如因此造成安装工期或其它与本合同产品关联的后续合同延误的，卖方应就由此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买方验收后，发现产品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卖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 买方负责组织正式测试和验收工作。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买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卖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买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并符合要求后的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买方必须对照本合同填好《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单位的公章，由买方提交给卖方。上述验收程序中如相关产品按规定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的，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作为产品验收符合

要求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十）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买方对货物、货物质量及其它方面有异议的，卖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十一）产品质量保证

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全新、质量优良、设计先进合理、材料及工艺无缺陷，数量无短缺。
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在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高于国家标准的卖方标准。
3.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对制造商的要求。
4. 备装箱清单、整套操作、维修手册及品质证书。需妥善包装并随产品一同发运。
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或推迟安装或造成工程返工、报废的，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施工安装费用，如因此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修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相应产品经买方及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业规定进行质量“三包”。
2. 质保期内卖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质保期满后，卖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有关维修合同另行签订。

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这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如属卖方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5. 货物使用后，如卖方所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相应货物价值 10% 的违约金。

6. 卖方在质保期内每 月对合同产品提供 次免费维护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召唤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或维护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卖方应在每次接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予以解决完毕。

其它：

（十三）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卖方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协调处理，若造成卖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由买方赔偿卖方损失。

2.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的，逾期 天内的，卖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 的标准向买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后，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据此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因卖方原因，合同产品未能通过买方及有关部门验收的，卖方应负责原因的消除直至合同设备通过买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在此期间卖方应按日向买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均由卖方负责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也应一并承担。

5.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6 款规定，经买方三次电话通知，卖方未进行维修的或在上述时间内未解决完毕的，买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按实际维修费用 倍的标准从卖方质保金中扣收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负责向买方赔偿损失。质保金按约定扣收后，卖方应当在扣收当日补足质保金，如卖方未能补足的，卖方除仍须补足外还应当按未补足部分质保金 % 的标准按日向买方承担违约金。

6. 因卖方原因，在质保期内发生事故的，卖方应负责予以解决并赔偿。若买方为此承担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卖方应自买方承担责任之日起的当日向买方承担买方因承担责任而支出的费用，逾期按买方承担责任金额 % 的标准按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 质保期内，因卖方原因或自然原因，产品及零配件出现问题的，卖方负责免费更换。

8. 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9. 其它：

(十四) 合同相关文件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买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说明函；
2. 卖方提供的投标承诺函；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函件等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十七) 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卖方、政府采购中心和财政部门各执 份。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为范本，买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补充修改。

特别声明：买方在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或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自然日。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生产 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表

备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投标活动
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中宁县政府投资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_____公司（投标企业）：

为营造“反对贿赂，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贵公司在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要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诚实守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具备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能力，并独立完成该项目。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三、不得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得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投标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五、坚持独立投标，不得挂靠或借用别人的资质投标。
- 六、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参与投标。
- 七、严格执行标后合同管理规定，不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从中谋取利益。
-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
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
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
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
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
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
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
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
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
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³，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恒达平安家园对面16号房

电话：0955-6500999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4)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5)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6)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7)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10)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11)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目编号：

招 标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认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期 限	价 格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2									
3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

附：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止日期	价格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

此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及技术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附：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附件：交易主体疫情防控承诺书

单位名称：_____，我单位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宁夏阳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参加开评标活动。

本单位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区、市、县党委、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等相关要求，在参与活动时郑重承诺如下：

1、所委托人员均未去过疫区，未途经疫区返宁或到宁（或从外埠到宁、返宁后已按要求隔离满14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所委托人员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

3、所委托人员配合交易服务场所工作人员进行身份信息核对、来源地登记、体温监测工作。

4、所委托人员提前20分钟到达交易场所，按时参加交易活动，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采购办工作人员的引导。

5、交易活动结束后，所委托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自本次活动结束后14天内，所委托人员一旦被确认为新冠肺炎或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立即通知宁夏阳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